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與二零一五年度的比較數據以及下文所載的相關解釋附註。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15,831	171,655
銷售成本		<u>(140,529)</u>	<u>(128,746)</u>
毛利		75,302	42,90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3,506	13,0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91)	(11,9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51,916)	(36,078)
無形資產攤銷	10	(105,401)	(6,50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	(325,616)	–
融資成本	5	(7,933)	(7,8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 公平值損失	14	(31,173)	(13,4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或然代價撥備之 公平值收益	15	<u>141,915</u>	<u>–</u>
除稅前虧損	6	(309,907)	(19,846)
所得稅開支	7	<u>(7,671)</u>	<u>(5,8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317,578)</u></u>	<u><u>(25,669)</u></u>
每股虧損	9		
— 基本(人民幣)		<u><u>(0.29)</u></u>	<u><u>(0.02)</u></u>
— 攤薄(人民幣)		<u><u>(0.29)</u></u>	<u><u>(0.0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010	87,341
預付土地租金		32,640	33,485
無形資產	10	1,302,378	1,476,616
		<u>1,417,028</u>	<u>1,597,442</u>
流動資產			
存貨		24,922	31,366
應收貿易賬款	11	76,132	39,0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37	7,451
已質押存款		4,283	2,7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89	789,836
		<u>117,563</u>	<u>870,41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53,889	38,679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518	630,259
計息銀行借貸	13	124,000	129,570
認股權證	14	5,067	21,590
應付所得稅項		8,285	1,640
		<u>224,759</u>	<u>821,73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07,196)</u>	<u>48,6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09,832</u>	<u>1,646,11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4	194,824	91,717
或然代價撥備	15	268,565	422,285
遞延稅項負債		3,071	3,071
		<u>466,460</u>	<u>517,073</u>
資產淨值		<u>843,372</u>	<u>1,129,041</u>
權益			
股本		71,629	70,555
儲備		771,743	1,058,486
權益總額		<u>843,372</u>	<u>1,129,041</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江南鎮火炬工業區及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5樓504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拖鞋、涼鞋、休閒鞋及石墨烯乙炔－醋酸乙炔共聚物（「EVA」）發泡材料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最終控制人為史清波先生。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07,196,000元。本集團產生了人民幣317,578,000元的年內虧損。這些狀況表明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鑒於該等情況，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滿足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已採取若干措施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2. 編製基準(續)

1. 本集團從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以在現有借貸到期時延期。本集團將積極與國內銀行磋商，以在本集團的國內銀行借貸到期時續期，取得必要的融資以滿足本集團近期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董事已評估其已知的所有事實，並認為本集團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或與銀行關係良好，這將加強本集團在國內銀行借貸到期時續期的能力；
2. 本集團將實施經營計劃，以控制成本及從本集團業務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及
3. 本集團已從一間金融機構取得人民幣40,000,000元的新融資，詳情見附註16。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報告期末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為經營提供資金及滿足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2. 編製基準(續)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寶人牌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寶人牌拖鞋、涼鞋及休閒鞋（「寶人牌產品」）；
- (b) 寶峰牌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寶峰牌拖鞋（「寶峰牌產品」）；
- (c) 石墨烯產品分部使用技術知識將石墨烯應用於生產具備殺菌、高彈性、抗拉功能之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石墨烯產品」）；及
- (d) 原設備製造商（「OEM」）分部生產品牌拖鞋以供轉售。

主要經營決策者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便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亦會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業績。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惟並無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無形資產攤銷、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無形資產、原材料、在製品、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按集團層面管理的資產，故不計入分部資產。

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部份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應付所得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或然代價撥備均為按集團層面管理的負債，故不計入分部負債。

3. 分部資料(續)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的授權品牌業務分部而言，由於該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停止經營，故並無於本年度報告該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寶人牌 產品 人民幣 千元	寶峰牌 產品 人民幣 千元	石墨烯 產品 人民幣 千元	OEM 人民幣 千元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698</u>	<u>-</u>	<u>43,171</u>	<u>169,962</u>	<u>215,831</u>
分部業績	<u>(3,948)</u>	<u>-</u>	<u>27,133</u>	<u>43,526</u>	<u>66,711</u>
對賬：					
利息收入					1,072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2,43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1,916)
無形資產攤銷					(105,40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25,6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 公平值損失					(31,1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收益					141,915
融資成本					<u>(7,933)</u>
除稅前虧損					<u><u>(309,907)</u></u>
分部資產	<u>1,497</u>	<u>-</u>	<u>33,011</u>	<u>48,340</u>	<u>82,848</u>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451,743</u>
資產總額					<u><u>1,534,591</u></u>
分部負債	<u>300</u>	<u>-</u>	<u>-</u>	<u>-</u>	<u>300</u>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690,919</u>
負債總額					<u><u>691,219</u></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寶人牌 產品 人民幣 千元	寶峰牌 產品 人民幣 千元	石墨烯 產品 人民幣 千元	OEM 人民幣 千元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7,849</u>	<u>–</u>	<u>–</u>	<u>143,806</u>	<u>171,655</u>
分部業績	<u>5,172</u>	<u>–</u>	<u>–</u>	<u>25,769</u>	<u>30,941</u>
對賬：					
利息收入					4,454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8,63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6,078)
無形資產攤銷					(6,5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 公平值損失					(13,451)
融資成本					<u>(7,848)</u>
除稅前虧損					<u><u>(19,846)</u></u>
分部資產	9,734	–	–	42,940	52,67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415,178</u>
資產總額					<u><u>2,467,852</u></u>
分部負債	150	150	–	–	30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338,511</u>
負債總額					<u><u>1,338,811</u></u>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49,369	27,561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62,750	128,416
南美洲	402	800
歐洲	335	1,087
東南亞	471	10,111
其他國家	2,504	3,680
	<u>215,831</u>	<u>171,655</u>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u>1,417,018</u>	<u>1,597,420</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位置劃分。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9,330	71,475
客戶B	22,359	19,798
客戶C	32,717	18,079
客戶D*	<u>51,185</u>	<u>16,380</u>

* 來自客戶D之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額少於10%。

除客戶C來自寶人牌產品及石墨烯產品分部外，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來自OEM分部。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相當於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的已售貨品發票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生產及銷售貨品	215,831	171,65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1,072	4,454
銷售廢料	646	1,912
銷售半成品	–	188
租金收入	515	462
補貼收入*	190	500
匯兌收益	917	1,976
其他	166	3,599
	3,506	13,091

* 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7,933	7,848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38,526	134,156
折舊*	7,922	8,06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845	845
無形資產攤銷	105,401	6,501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付款*	475	3,45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7,844	44,490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0,712	9,466
僱員福利	275	3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78	1,462
	<u>70,309</u>	<u>55,732</u>
核數師酬金	1,103	1,46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25,616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5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065	218
存貨撇減／(撥回存貨撇減)	2,003	(5,4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1
匯兌收益淨額	(917)	(1,976)
研發成本**	<u>5,436</u>	<u>2,231</u>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約人民幣37,20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607,000元)的直接僱員成本、生產設施折舊以及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付款，此等項目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的相關總額。

** 研發成本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超過年內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徵稅	7,569	3,3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2	2,424
年內稅項費用總額	<u>7,671</u>	<u>5,823</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呈報期末以來並無建議派發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080,827,914股(二零一五年：1,043,644,473股)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發行的1,067,579,608股普通股，以及就行使購股權而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發行的16,200,000股普通股及280,000股普通股。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發行的1,013,720,833股普通股，以及就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發行的31,194,997股普通股及22,663,778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沒有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原因是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及被視為反攤薄。

10.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附註a、c) 人民幣千元	020 分銷售 貨系統 (附註b、c)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 成本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新增	1,483,117	-	-	1,483,1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83,117	-	-	1,483,117
年內新增	104,401	60,000	92,378	256,7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7,518	60,000	92,378	1,739,89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撥備	6,501	-	-	6,5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501	-	-	6,501
年內撥備	105,401	-	-	105,401
年內減值虧損	325,616	-	-	325,6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518	-	-	437,5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000	60,000	92,378	1,302,3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6,616	-	-	1,476,616

附註：

- (a) 指有關石墨烯應用的若干技術知識，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向獨立第三方藍石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藍石」)收購的有關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壓力傳感器的美國一項專利(「美國專利」、中國四項發明專利申請、三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及兩項實用新型專利(統稱為「中國專利」)以及獨家配方(統稱為「技術知識」)。

10.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交易之完成日期(「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技術知識的成本由董事釐定，指現金代價、可換股票據(附註14)及或然代價撥備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附註15)及直接因收購技術知識而產生的資本化交易成本之總額。年內，新增的技術知識指在開始使用技術知識前將貼現或然代價的算定利息資本化。本集團第一條量產石墨烯應用產品之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底建成及成功試產，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份開始量產。

技術知識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以直線法分10年攤銷。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線上線下(「O2O」)分銷售貨系統的設計，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董事認為，O2O分銷售貨系統為客戶提供互動及獨特的購物體驗，加強由本集團生產之產品的分銷渠道及建立本集團之核心技術競爭力。
- (c) 董事認為，技術知識與O2O分銷售貨系統屬於O2O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的可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

董事已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根據貼現現金流法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的估值，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325,616,000元。貼現現金流法乃基於稅前貼現率31.21%及按董事已批准的財務預測而制定之現金流預測。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模式由二零一五年的供應EVA發泡材料變為二零一六年的透過O2O分銷售貨系統零售拖鞋及製造EVA發泡材料，預算銷售假設由鞋履、拖鞋及箱包製造商的估計銷售訂單變為各O2O分銷售貨系統的每日平均拖鞋銷售額。貼現現金流法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使用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及預測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10.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聘用數名獨立第三方研發石墨烯材料於殺菌芯片、電池儲能材料及鞋履壓敏照明裝置的生產及應用技術。董事尋求將石墨烯材料應用於鞋履以外的產品之機會，並計劃於未來幾年推出。

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法估計遞延開發成本的使用價值，以進行減值評估，結論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遞延開發成本的賬面值作出減值撥備。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進行。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且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不同的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的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8,208	32,845
4至6個月	33,063	1,935
7至12個月	4,861	4,254
	<u>76,132</u>	<u>39,034</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6,998	24,240
3個月以上	16,891	14,439
	<u>53,889</u>	<u>38,679</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二零一五年：六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已質押存款人民幣4,28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23,000元)為人民幣14,27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825,000元)的應付票據作出擔保。

13.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u>124,000</u>	<u>129,570</u>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二零一五年：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並按以下範圍的固定息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年4.60%至6.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年1.51%至7.57%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已抵押約人民幣15,68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945,000元)的樓宇及約人民幣33,45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4,301,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擔保。此外，有關銀行貸款已獲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及鄭景東先生及其配偶擔保。

14.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估值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票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票據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可換股票據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認股權證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認股權證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公平值	53,123	-	-	4,137	-	57,260
年內發行	-	91,717	-	-	4,880	96,597
年內轉換	(54,001)	-	-	-	-	(54,001)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公平值損失	878	-	-	7,009	5,564	13,4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公平值	-	91,717	-	11,146	10,444	113,307
年內發行	-	-	55,411	-	-	55,411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公平值損失/ (計入的公平值收益)	-	25,177	22,519	(6,079)	(10,444)	31,173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u>-</u>	<u>116,894</u>	<u>77,930</u>	<u>5,067</u>	<u>-</u>	<u>199,891</u>
由以下各項表示：						
流動部分	-	-	-	5,067	-	5,067
非流動部分	-	116,894	77,930	-	-	194,824
	<u>-</u>	<u>116,894</u>	<u>77,930</u>	<u>5,067</u>	<u>-</u>	<u>199,891</u>

附註：

- (a) 就附註10所述有關收購技術知識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本金額為110,880,000港元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作為部分的初步代價。作為結算或然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發行本金額為73,920,000港元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統稱為「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即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前一日的任何時候，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84港元(於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換股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亦有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

14.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續)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估值 (續)

附註：(續)

(a)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含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債務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可換股票據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估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乃根據艾升所進行的估值，並採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		
股價(港元)	0.99	0.77
本金額(千港元)	110,880	110,880
票面利率(%)	0	0
換股價(港元)	0.84	0.84
波幅(%)	81.76	74.08
無風險利率(%，每年)	1.07	0.74
預期年期(年)	1.96	3.0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		
股價(港元)	0.99	不適用
本金額(千港元)	73,920	不適用
票面利率(%)	0	不適用
換股價(港元)	0.84	不適用
波幅(%)	80.88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每年)	1.10	不適用
預期年期(年)	2.09	不適用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不適用

14.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續)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估值 (續)

附註：(續)

- (b)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與Asia Equity Value Ltd(「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日期」)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76,000,000港元(即人民幣143,470,000元)，按7%計息的優先有擔保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仍未行使。此外，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作為發行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的條件，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62,026,431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初步賦予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認購62,026,431股新股份。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初步認購價為每股1.53港元(「認購價」)，須根據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受股票股息、股票分拆、攤薄證券發行及其他慣常調整事件而予以反攤薄調整。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認購期間自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認股權證認購日期」)開始直至認股權證認購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認購協議提述的若干事件後，認股權證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協議規定的價格(相當於相關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布萊克-斯科爾斯值)贖回或購回其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文據，以修訂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若干主要條款及條件(「補充認股權證文據」)。補充認股權證文據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獲認購人(作為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唯一持有人)批准。根據補充認股權證文據，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倘就認購價所作的任何調整等於或超過0.01港元，則有關調整須生效。因此，由於本公司派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故認購價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由1.53港元調整至1.49港元。

根據認購人與三名獨立第三方(「承讓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亦由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轉讓予承讓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股權證認購人(「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一份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份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0.07港元向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認購人發行合共88,0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屆滿。

14.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估值(續)

附註：(續)

(b)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統稱為「認股權證」)分類為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時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原因是其含有嵌入式外匯衍生工具。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估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乃根據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計算，該公司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並採用二項模式計算估值，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		
股價(港元)	0.99	0.78
行使價(港元)	1.49	1.49
波幅(%)	55.71	82.61
無風險利率(%，每年)	0.85	0.36
預期年期(年)	0.98	1.9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		
股價(港元)	不適用	0.78
行使價(港元)	不適用	1.50
波幅(%)	不適用	105.99
無風險利率(%，每年)	不適用	0.11
預期年期(年)	不適用	0.81
預期股息收益率(%)	不適用	0

15. 或然代價撥備

就附註10所述有關收購技術知識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代價撥備指i)現金最多約人民幣1,289,409,836元(「現金代價」)；及ii)本金額73,9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590,164元)之或然可換股票據(「或然可換股票據」)之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該等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簽訂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指定的若干條件達成後由本公司發行，作為收購技術知識之部分代價。

現金代價及或然可換股票據之結算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第二期條件」指(a)中國專利及美國專利的轉讓已經分別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完成登記，因此本公司已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記錄中成為中國專利的申請人(或如中國專利已獲授出，則本公司成為中國專利的擁有人)及已於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的記錄中成為美國專利的擁有人；及(b)藍石向本集團及其合約方的技術人員提供的培訓已完成，而令本集團及其合約方能夠獨立使用技術知識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和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且所生產的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和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已獲得省級或以上獨立技術認證機構作出技術認證，符合收購協議規定的驗收標準。

於第二期條件達成後，第二期金額人民幣450,000,000元須由本公司支付，其中(a)人民幣389,409,836元須於第二期條件達成後6個月內以現金支付；及(b)人民幣60,590,164元須於第二期條件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透過向藍石或其提名人發行本金額為73,92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支付。

15. 或然代價撥備(續)

「第三期條件」指於完成日期後9個月內(或本公司同意的較遲日期)(a)本集團將就銷售使用技術知識生產的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可穿戴裝置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及／或獲授權使用技術知識的任何其他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各公司)累計營業額已達人民幣40,000,000元；及(b)石墨烯EVA發泡材料銷量已達20,000立方米。

於第二期條件及第三期條件達成後，第三期金額人民幣270,000,000元須由本公司於第三期條件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藍石或其提名人。

第二期條件及第三期條件已達成，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以現金支付人民幣389,409,836元及透過發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支付人民幣60,590,164元(請參閱附註14)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70,000,000元。

根據收購協議，於第二期條件及第三期條件達成後，藍石有權分佔SPV於第二期條件及第三期條件達成的截至各年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財務期間」)及此後每個中期財務期間(直至完成日期起第六個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結為止)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的35%，惟最高分成金額為人民幣630,000,000元(「EBITDA分成機制」)。

為免疑慮，就EBITDA分成機制而言，完成日期所屬的財政年度將被視為第一個財政年度。於EBITDA分成機制期間，就每個中期財務期間而言，本公司應委任一名獨立核數師於相關中期財務期間完結後4個月內就SPV於該中期財務期間的EBITDA出具一份證書，本公司須於該證書出具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藍石或其提名人支付分成款項。計算EBITDA時將不會考慮SPV就技術知識應向本集團支付的任何許可費。

如SPV於EBITDA分成機制下期間的累計EBITDA低於人民幣1,800,000,000元(就此而言，如SPV於任何中期財務期間錄得虧損，計算累計EBITDA時，SPV於該中期財務期間的EBITDA應當被視為零)，EBITDA分成機制下的總分成金額將低於人民幣630,000,000元，本公司亦毋須支付人民幣630,000,000元與SPV於該EBITDA分成機制下期間的實際累計EBITDA之35%之間的差額。

15. 或然代價撥備(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代價撥備指根據EBITDA分成機制應付藍石或其提名人的或然現金代價。

或然代價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29,203	–
年內於收購技術知識時獲得	–	1,029,203
年內結算	(610,420)	–
年內於損益計入之公平值收益	(141,915)	–
	<u>276,868</u>	<u>1,029,203</u>
於年末	276,868	1,029,203
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流動部分	(8,303)	(606,918)
	<u>268,565</u>	<u>422,285</u>
非流動部分		

或然代價撥備的公平值採用二項模式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價(港元)	不適用	0.77
票面利率(%)	不適用	0
換股價(港元)	不適用	0.84
預期股息收益率(%)	不適用	0
預期波幅(%) (附註a)	不適用	70.14
預期年期(年) (附註b)	不適用	3.54
無風險利率(%, 每年) (附註c)	不適用	0.83
貼現率	12.15% – 12.69%	18.78%

15. 或然代價撥備 (續)

附註：

- (a) 預期波幅乃透過計算本公司過往股價波幅而釐定。
- (b) 預期年期為或然可換股票據之預期餘下年期。
- (c) 或然可換股票據之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一般債券之收益率而釐定。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或然可換股票據均已發行。

或然代價撥備被分類為金融負債，然後將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變動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董事已參考艾升作出之估值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代價撥備進行公平值評估。

16. 財務報告日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從一間金融機構取得人民幣40,000,000元的融資，該融資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報告摘錄：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鑒於不發表意見的基礎段落所述事項的重大性，我們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達致意見。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其他方面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範圍限制 –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確認 貴集團若干無形資產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若干成本人民幣92,378,000元，並將該等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中標明為「遞延開發成本」)(「遞延開發成本」)。 貴公司管理層向我們表示，遞延開發成本乃就研發石墨烯材料於殺菌芯片、電池儲能材料及鞋履壓敏照明裝置的生產及應用技術而產生，有關成本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並非被視為關聯方的人士。

在我們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我們並未獲提供充分適當的文件證據，以相信所產生成本的真實性質以及所產生成本涉及的相關開發項目的詳情。我們並未獲提供有關該等開發成本為何有必要產生及相關開發項目的性質的滿意解釋。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要求實體在將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前達成多項標準(如完成相關項目的技術可行性，以及所產生的成本將如何帶來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等)。由於缺少支持文件證據，我們並未獲提供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所載支持將遞延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的特定標準如何已達成的充分適當證據，因此無法說明遞延開發成本是否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確認為無形資產。並無替代審核程序可供我們確信該等事項。

任何可能被發現必要的相關調整將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

範圍限制 –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 貴集團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技術知識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25,616,000元。技術知識及O2O分銷售貨系統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技術知識及O2O分銷售貨系統無形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釐定，並計及使用貼現現金流法的估值。遞延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自身對遞延開發成本使用價值的估計釐定(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在 貴集團確認減值虧損後， 貴集團無形資產(標明為「技術知識」、「O2O分銷售貨系統」及「遞延開發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302,378,000元，減值虧損人民幣325,616,000元由 貴公司管理層完全分配予技術知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如何變現技術知識無形資產的業務模式，已由生產及向鞋履、拖鞋及箱包製造商供應EVA發泡材料，變更為生產及透過O2O分銷售賣機銷售塑料拖鞋。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令我們相信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估值中採納的主要假設(如相關預測收入的基準，包括估計售價及估計銷量)屬合理及得到支持。預測收入基於有限的市場數據，我們認為，估值中使用的其他主要假設未充分考慮 貴集團未來將面臨的經營環境挑戰。此外，提供予我們的無形資產營銷計劃的可行性方面的詳情有限。

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的任何部分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構成減值虧損。然而，由於缺少有關所採納的主要假設是否屬公平合理的充分適當證據，我們無法相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的減值虧損金額及將減值虧損分配至不同類別無形資產的適當性及充分性。任何可能被發現必要的相關調整將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

此外，由於上文所述無形資產由 貴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賬面值任何必要的調整亦將影響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93,338,000元)以及 貴公司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金額(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顯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17,578,000元，且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07,196,000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解釋，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我們並無就該事項不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本集團致力投入於石墨烯技術之應用及開發石墨烯應用產品，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成功推出石墨烯產品。由於石墨烯產品已獲得市場認可，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集團銷售表現有所改善，二零一六年石墨烯產品的收入約人民幣43,200,000元。此外，隨著技術進步令產品品質改善，本集團OEM業務收益錄得約人民幣26,200,000元或18.2%的升幅。儘管本集團投入較少精力於營銷自有品牌產品，導致本年度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25,200,000元。然而，隨著開始銷售石墨烯產品及OEM業務銷售額增加，本集團整體銷售表現較去年(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1,700,000元)改善人民幣44,100,000元或25.7%至約人民幣215,800,000元。

與二零一五年相比，年內本集團毛利率上升至34.9%(二零一五年：25.0%)，主要是由於應用石墨烯技術及開始銷售石墨烯產品，而該產品的毛利率高於傳統產品。

儘管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毛利大幅增加，本集團仍錄得淨虧損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5,7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317,600,000元，主要歸因於：(i)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約人民幣20,7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500,000元)；(ii)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向藍石收購技術知識的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105,4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500,000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25,600,000元(二零一五年：零)；(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損失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7,700,000元；並被(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41,9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所抵銷。

財務回顧

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變動
收益(寶人牌產品)	2,698	27,849	(90.3%)
收益(石墨烯產品)	43,171	–	不適用
收益(OEM業務)	169,962	143,806	18.2%
收益(總額)	<u>215,831</u>	<u>171,655</u>	<u>25.7%</u>

寶人牌產品

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及當地顧客購物習慣改變，導致中國零售市場營商環境艱困。針對中高端拖鞋、涼鞋及休閒鞋市場的寶人品牌錄得年內收益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800,000元)，較去年減少90.3%。減少乃由於就營銷寶人牌產品投入的銷售開支減少所致。本集團年內亦將資源轉移至新業務線石墨烯產品的開發及銷售。

石墨烯產品

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技術知識，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成功應用石墨烯技術並推出石墨烯產品。由於產品獲得市場認可，石墨烯產品(作為一個新業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約人民幣43,200,000元之銷售收益。

OEM業務

年內，本集團OEM業務銷售額與去年相比增加人民幣26,200,000元或18.2%至約人民幣17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3,800,000元)。儘管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作為鞋履生產的主要成本)於年內持續增長，但本集團致力提高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保持其於鞋履市場的價格競爭力。因此，由於較多競爭對手退出市場，年內OEM業務表現有所改善。

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與去年相比減少28.2%至約人民幣8,6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000,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的4.0%(二零一五年：7.0%)。減少主要是由於就推廣寶人牌產品舉行的營銷活動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與去年相比錄得約人民幣15,800,000元或43.9%(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100,000元)的升幅，主要是由於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約人民幣20,7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500,000元)，以及年內產生更多研發成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3,200,000元(二零一五年：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3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較去年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99.4%(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89,8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支付收購技術知識的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之現金部分約人民幣659,400,000元，以及支付有關石墨烯技術的大量產品的遞延開發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7%及35%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24,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29,600,000元)。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利率固定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有1,067,579,608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股本約人民幣70,555,000元。年內，本公司向已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合共16,48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084,059,608股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本約人民幣71,629,000元。

財務回顧(續)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財務業績附註10所披露的收購技術知識、O2O分銷售貨系統及遞延開發成本外，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由本集團定期存款約人民幣4,3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00,000元)作出抵押。本集團銀行借貸亦由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5,7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900,000元)及約人民幣33,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4,300,000元)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44.6%(二零一五年：54.2%)。負債比率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與總債務之和。總債務為總負債減應付稅項、應付股息及遞延稅項負債的總和。

財務回顧(續)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84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90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70,30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5,732,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的長處、資格及能力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嘉許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67,400,000元，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7.4%(「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3,400,000元原擬用作收購其他品牌產品業務以及開設旗艦店及陳列室。本公司認為，該等擬定用途不再符合本集團迫切的業務發展需要。鑑於達成有關收購技術知識的第三期條件，董事會已決議變更該等人民幣73,443,000元款項之建議用途並將其用作部分支付第三期代價，以收購技術知識。鑒於中國鞋履行業當前市況，本公司認為，按照原定用途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可能不再符合本集團迫切的業務發展需要。為增進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可能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由原定用途改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如此舉落實，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53,570,000港元(約人民幣387,666,000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

財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性質	所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增加產能	135,683	88,311
推廣及宣傳開支	96,917	96,917
收購其他品牌產品業務(已變更為「結算收購技術知識的付款」，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之公佈)	58,150	58,150
增強設計能力	19,383	14,297
開設旗艦店及陳列室(已變更為「結算收購技術知識的付款」，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之公佈)	19,383	19,383
加強分銷資源計劃系統	19,383	4,409
一般營運資金	38,767	38,767
總計：	<u>387,666</u>	<u>320,234</u>

發行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來自於發行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港元擬保留於香港，作為本公司以及其於香港及海外成立的離岸附屬公司(「離岸集團成員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償付各項開支，例如離岸集團成員公司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專業費用及薪金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發行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港元已悉數用於離岸集團成員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償付各項開支，例如離岸集團成員公司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專業費用及薪金開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於發行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的所有認股權證已屆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獲行使。

未來前景

由於本集團的目標是將業務由傳統行業擴展至高科技行業，為本集團創造長期利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向藍石收購技術知識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致力於石墨烯技術應用及開發石墨烯應用產品。石墨烯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成功推出，並獲得市場認可。此外，隨著技術進步令產品品質改善，本集團OEM業務收益錄得升幅。由於上述兩項主要因素，儘管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銷售表現有所改善。此外，由於石墨烯產品的毛利率較高，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25.0%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34.9%。

為開發不同類型的石墨烯應用產品，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已聘用數名獨立第三方研發用於空氣淨化器及空調的殺菌芯片、電池儲能材料及鞋履壓敏照明裝置的石墨烯材料的製造及應用技術。董事尋求將石墨烯材料應用於EVA發泡材料及拖鞋以外的產品之機會，並計劃於未來幾年推出。

於未來一年，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以提升技術，並與不同專業人士合作開發及推出越來越多創新的石墨烯應用產品，以逐步將本公司由傳統製造公司轉型成高科技公司。另外，本集團將致力於促進石墨烯技術應用及石墨烯應用產品的開發，以拓展新市場及新業務。本集團的目標是尋求與不同運動鞋品牌製造商及家居用品製造商合作的機會，為運動鞋及家居用品開發石墨烯應用產品。另外，本集團尋求與紡織企業合作，以開發帶有新功能的紡織產品。

關於現有拖鞋業務，由於拖鞋零售行業面臨線上零售商的激烈競爭，本集團不斷開發不同類型的分銷渠道，並決定專注於發展O2O業務模式以銷售及分銷拖鞋。本集團已聘用一家國內公司設計及開發自助(「DIY」)自動售貨系統，該系統為O2O商業模式的主要機器。董事認為，引進DIY自動售貨系統為一個創新的業務模式，將新零售方式與訂制個性化特點相結合。董事認為，引進DIY自動售貨系統銷售自有品牌自動售賣私人訂制之石墨烯拖鞋(「石墨烯拖鞋」)將為本集團帶來在以下三方面的貢獻：

1. 市場互動模式上：DIY自動售貨系統將為客戶提供私人訂制互動及獨特的購物體驗；
2. 商業模式上：DIY自動售貨系統的商業模式有機會取代傳統店舖銷售模式，其優點為低營運成本、更高毛利率及即時現金流入及為本集團的產品建立另一個必要及有效的分銷渠道；及
3. 產品技術上：石墨烯拖鞋之石墨烯殺菌發泡材料將為客戶提供更佳體驗及將建立本集團之核心技術競爭力。

本集團認為以DIY自動售貨系統銷售石墨烯拖鞋是一種有效且高效的方式，並可令本集團利潤最大化。鑒於上述優點，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專注於開發銷售及分銷石墨烯拖鞋的DIY自動售貨系統，並決定於未來幾年主要使用石墨烯殺菌發泡材料生產石墨烯拖鞋，並將減少直接向客戶銷售石墨烯殺菌發泡材料。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第一代DIY自動售貨系統試運行完成，根據試運行數據及客戶反饋，本集團已改進及升級自動售貨系統硬件及軟件，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推出第二代DIY自動售貨系統。此外，本集團已委聘一家市場研究公司對中國O2O拖鞋售賣機市場進行市場研究。本集團基於該報告的市場分析數據及消費者調查對產品進行定位，並根據目標客戶的喜好選擇DIY自動售貨系統的地點。由於本集團的目標是大幅增加DIY自動售貨系統之數量，並將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石墨烯拖鞋的營銷活動，董事預期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的銷售額將會改善。

於未來幾年，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研發石墨烯應用產品，以加強在該領域的領導地位。董事會認為，將石墨烯技術與傳統行業結合，將促進本集團的競爭力及長期發展，有助本集團於未來產生更多收入及利潤。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將為實施有效管理、培養健康企業文化、成功獲得業務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不可或缺之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包括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合規。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鄭景東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董事相信，一人兼任兩個職位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的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職權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資深且富有才幹的人士組成）運作而保證。董事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構成具有較強的獨立元素。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由於當時的非執行董事陳策策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專門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管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並檢討及監督核數師的委任及其獨立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華先生、趙金保教授及安娜女士組成。陳少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閱年度業績公佈

本初步業績公佈已由執業會計師天健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有關金額一致。天健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的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工作，因此核數師概不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核數師不發表意見，其報告摘錄載列於本公佈第25至27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公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aofengmodern.com>查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代表董事會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景東先生及梁子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保教授、陳少華先生及安娜女士。